

##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交易事项涉及股份协议转让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。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如本次交易事项最终实施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翠艺投资”）变更为上海鸿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鸿崧”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郭英杰先生变更为陈华崇先生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3、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、公司股票价格走势、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、外部因素影响，本次

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，导致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更，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受让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组成，具体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协议受让股份

2021年11月5日，翠艺投资与上海鸿潮、何颖琳分别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根据协议内容，翠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6,393,984股转让与上海鸿潮、13,832,424股转让与何颖琳，转让价格为6.44元/股。

2021年11月5日，翠艺投资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琼雁、郭裕春与龙凤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根据协议内容，翠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12,312股转让与龙凤，郭英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琼雁、郭裕春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5,369,360股转让与龙凤，转让价格为6.44元/股。

### （二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

2021年11月5日，萃华珠宝与上海鸿菘、上海鸿杞分别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上海鸿菘拟认购61,477,440股股份，上海鸿杞拟认购15,369,360股股份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.38元/股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海鸿菘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萃华珠宝93,240,784股股份，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.00%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鸿菘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华崇先生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；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；

3、何颖琳，龙凤股权转让与本次拟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无关。与陈华崇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。

4、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鸿菘及其一致行动人、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自然人龙凤、何颖琳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深圳翠艺及其一致行动人）》；
- 2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何颖琳）》；
- 3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龙凤）》；
- 4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